

清城审批环表〔2024〕4号

## 关于《清远市公安监管中心建设项目（清城区看守所、清远市戒毒所以及配套设施）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公安局：

你单位报批的《清远市公安监管中心建设项目（清城区看守所、清远市戒毒所以及配套设施）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牛鱼嘴原始生态风景区东南侧，中心地理坐标：E113° 9' 8.653"，N23° 46' 24.950"，总占地面积219187.26m<sup>2</sup>，总建筑面积126631.71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看守所、武警营房、伙房及辅助用房、生活保障房、应急处突队备勤用房、办案中心、综合医院、拘戒所、应急处突队业务用房、应急处突队设备仓库、配电房等，其中综合医院内设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采用3D打印胶片，不冲洗胶片），不设置传染病区，医学检验科检验内容主要为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心功能、血糖、血脂、粪便等常规检测，不属于生物实验室。

项目建筑物规划总容纳人数为4050人，其中综合医院设

住院床位200张，门诊接诊约50人/天，医护人员120人。项目年运营天数365天，每天24小时。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综合污水处理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分别采用配套的“生物喷淋塔”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管（DA003）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备用发电机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经配套的烟管

(DA004)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按限值的50%执行)。

加强管理,做好密闭收集等措施,气溶菌污染物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项目综合医院医疗废水(住院废水、门诊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0+消毒”工艺)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喷淋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纯水一并排入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A00生物处理+消毒”工艺)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旧岭河支流,最终汇入旧岭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B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排放标准三者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为

各种配套设备（水泵、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绿化带等降噪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脂、废滤芯等，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备污泥、综合医院化粪池污泥、综合医院格栅栅渣、喷淋塔废滤料、喷淋塔污泥、检验废液和清洗废水、废紫外线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固废及危废暂存间的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 \leq 3.100\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496\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公安监管中心建设项目（清城区看守所、清远市戒毒所以及配套设施）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25号）的要求，其总量在市下达我区的总量指

标中调剂解决。

(七)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旧岭河支流，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9' 5"，北纬 23° 46' 40"，排水方式为间歇排放，入河方式为管理，排放量限值为 420t/d。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 月 30 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 月 30 日印发

---